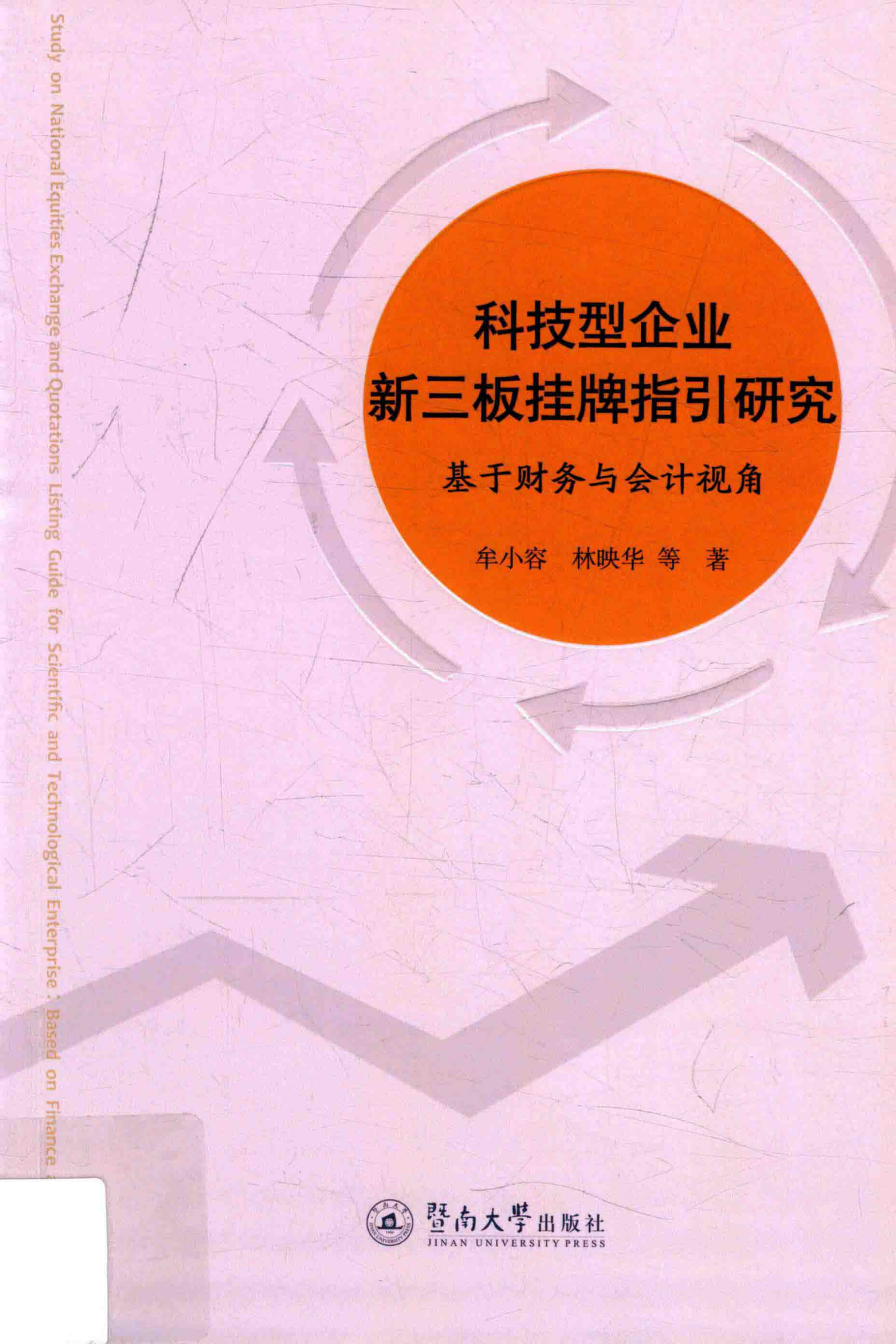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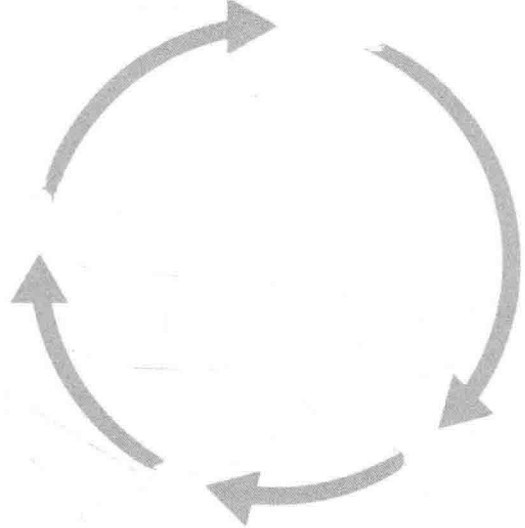
科技型企业 新三板挂牌指引研究

基于财务与会计视角

牟小容 林映华 等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科技型企业 新三板挂牌指引研究

基于财务与会计视角

牟小容 林映华 等 著

项目组负责人：牟小容 林映华

主要研究人员：李晓明 周小春 李宗璋 朱静玉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科技型企业新三板挂牌指引研究: 基于财务与会计视角/牟小容, 林映华等著.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 - 7 - 5668 - 1886 - 7

I. ①科… II. ①牟… ②林… III. ①中小企业—企业融资—研究—中国
IV. ①F279. 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48502 号

科技型企业新三板挂牌指引研究: 基于财务与会计视角

KEJIXING QIYE XINSANBAN GUAPAI ZHIYIN YANJIU; JIYU CAIWU YU KUAJJI
SHIJIAO

著 者: 牟小容 林映华等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510630)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深圳市新联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393 千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

定 价: 58.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前 言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背景下，支持中小微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企业的发展，对促进我国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由于信息不对称、信用担保体制不健全、风险投资机制不完善，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受市场容量及场内交易所上市门槛较高等外部因素，以及科技型企业天生所具有的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又缺乏综合性的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产权关系不清晰、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不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不规范等内部因素限制，造成我国科技型企业普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等现实问题。

如何化解科技型企业的融资困境、拓宽其融资渠道是政府和学界普遍关心的重要课题。通常，科技型企业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内源融资，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企业进军资本市场，发展直接融资完善资本结构是解决其融资难的路径之一。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由场内交易市场的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二板）和场外交易市场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四板）、证券公司主导的券商柜台市场（五板）共同组成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但是，场内交易市场的上市门槛较高且市场容量有限，大量的科技型企业不能上市融资；而新三板市场相比场内交易市场而言，具有门槛低、范围广、容量大的特点，可以有效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问题。

我国三板市场自 2001 年开设以来，经历了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的“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老三板）、2006 年“中关村股份转让试点”（新三板）、2012 年“中关村试点扩容”（扩至上海张江、天津滨海和武汉东湖三个国家级高新区）以及 2013 年扩至全国范围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发展阶段，并已构建了由法律《公司法》《证券法》，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部门规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以及自律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



指引》等组成的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最大限度减少行政审批及充分体现市场化和包容创新精神的新三板市场制度框架体系。面对新三板市场如此繁多的法律规范及自律规则，科技型企业如何顺利挂牌新三板市场，如何处理反映申请挂牌企业经济活动晴雨表的财务与会计问题，已成为科技型企业自身，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

为此，本书以新三板市场发展概况和科技型企业新三板挂牌的重要性为逻辑起点，全面梳理新三板市场的法律规范及自律规则，基于财务与会计视角，按照“总论—挂牌—资本运营—监管”的研究思路展开探讨。具体而言，本书包含四大部分共九章内容。

第一部分为总论，即第一章。主要探讨新三板市场的发展历程与市场定位、新三板市场制度体系、新三板市场运行概况、科技型企业新三板挂牌的重要性、挂牌条件与挂牌流程等内容，旨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挂牌新三板的背景知识及制度规则指引。

第二部分为挂牌，是全书的重点和核心，包括第二章至第七章。本部分主要围绕新三板的挂牌条件，基于财务与会计视角，按照“企业挂牌条件诊断—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证监会挂牌审查”的挂牌路径，依次分章进行了专题探讨。具体如下：

第二章至第五章，从企业角度，探讨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需满足哪些条件。具体包括四条：一是主体资格的诊断，即申请挂牌企业是否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二是公司业务的诊断，即申请挂牌公司是否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三是公司治理情况的诊断，即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合法规范经营；四是公司股权的诊断，即公司股权是否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第六章，从中介机构角度，探讨主办券商如何统筹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完成推荐报告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的制作。

第七章，从监管机构角度，探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证监会如何围绕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有效性审查推荐文件，履行审查程序，并出具是否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或核准挂牌的批文。

第三部分为挂牌公司的资本运营，即第八章。主要探讨挂牌公司的融资、股

票转让、并购重组、转板等内容。

第四部分为监管，即第九章。主要探讨挂牌公司的监管体系和信息披露内容。

本书是广东省 2013 年重点软科学研究资助项目“高新技术企业挂牌新三板财务与会计研究”（项目编号：2013B070205005）的主要研究成果，由牟小容副教授和林映华副研究员负责总体框架的设计、研究工作的分工、组织和协调以及写作大纲的拟定及总纂定稿。本书的具体分工如下：前言、第一章、第三章，由牟小容撰写；第二章、第五章，由李晓明撰写；第四章、第八章，由周小春撰写；第六章，由李宗璋、林映华共同撰写；第七章，由林映华撰写；第九章，由朱静玉、林映华共同撰写。本书在整个研究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文献，多数已在参考文献中列出，在此谨向这些文献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此外，广东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对本课题的研究提供了诸多指导、调研支持和帮助；刘小琥、何凯臻、戎魏魏、王富贵、朱文斌、王玉蓉、熊名奇、王夏梅、顾衍、刘嘉丽、梁晓怡、尹兴安等其他课题组成员为本书的资料收集与撰写做了许多基础性工作，在此亦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历时两年多，其间几易其稿，力求追踪新三板市场发展新态势及处于不断更新完善中的制度规范，希望能为科技型企业，投资者，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监管部门等提供较为全面系统的、基于财务与会计视角的新三板挂牌指引。但由于新三板市场仍处于持续发展状态之中，不断涌现出新问题、新规则，同时又受课题组成员水平限制，书中难免有疏漏、缺点甚至错误，期待和感谢广大读者及专家的批评与指正。

华南农业大学“高新技术企业挂牌新三板财务与会计研究”课题组

2016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新三板市场的发展历程与市场定位	2
第二节 新三板市场制度体系	9
第三节 新三板市场运行概况	17
第四节 科技型企业新三板挂牌的重要性	24
第五节 挂牌条件与挂牌流程	30
第二章 企业挂牌条件一：依法设立	37
第一节 概述	38
第二节 新设合法	43
第三节 变更设立	58
第三章 企业挂牌条件二：业务明确与持续经营能力	80
第一节 概述	81
第二节 业务明确	84
第三节 持续经营能力	121
第四章 企业挂牌条件三：公司治理规范	146
第一节 概述	147
第二节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51
第三节 合法合规经营	180



第五章 企业挂牌条件四：公司股权明晰	199
第一节 概述	200
第二节 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202
第三节 股票发行的合法性	219
第四节 股权转让的合法性	239
第六章 企业挂牌条件五：主办券商推荐	251
第一节 概述	252
第二节 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53
第三节 尽职调查和内核	259
第四节 出具推荐报告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	264
第七章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证监会）挂牌审查	268
第一节 概述	269
第二节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未超 200 人公司挂牌审查	272
第三节 证监会：200 人公司挂牌审核	279
第八章 挂牌公司资本运营	285
第一节 挂牌公司的融资	286
第二节 挂牌公司的股票转让	300
第三节 挂牌公司的重组与并购	311
第四节 挂牌公司的转板	319
第九章 挂牌公司监管体系与信息披露	324
第一节 挂牌公司监管体系	325
第二节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336
参考文献	344

第一章 总论

任何企业的创立和成长都离不开融资、投资、经营和人才等一系列问题，其中融资是企业成长面临的首要难点问题。相比其他企业而言，科技型企业是技术创新的源头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直接载体，天生具有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因此，融资难的现实问题更为突出和严重。

如何化解科技型企业的融资困境、拓宽其融资渠道是政府和学界普遍关心的重要课题，它对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高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现实意义。通常，科技型企业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内源融资，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企业进军资本市场，发展直接融资、完善资本结构是解决其融资难的路径之一。但当前我国因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二板）受容量限制，且场内交易市场上市门槛较高，大量科技型企业不能通过这些途径上市融资；而全国性的场外交易市场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相比场内交易市场而言，具有门槛更低、范围更广和容量更大的特点，可以有效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的问题。那么，如何顺利挂牌新三板市场进行融资，如何处理反映申请挂牌企业经济活动晴雨表的财务与会计问题，就成为科技型企业自身，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

本章主要探讨新三板市场的发展历程与市场定位、新三板市场制度体系、新三板市场运行概况、科技型企业新三板挂牌的重要性、挂牌条件与挂牌流程等内容。



第一节 新三板市场的发展历程与市场定位

2013年1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俗称“新三板”）正式揭牌运营。这标志着我国统一的、全国性的证券场外交易市场的产生。新三板市场为中小微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企业开拓了全新的融资渠道，使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得以不断完善，也为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转板机制和市场退出机制以及各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新三板市场的发展历程

纵观新三板市场的发展历程，其主要经历了2001年“代办股份转让系统”、2006年“中关村股份转让试点”、2012年中关村试点扩容以及2013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发展历程，如图1-1所示。

（一）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1. STAQ、NET 系统（又称两网系统）

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源自于STAQ、NET两网系统。1992年7月，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创办“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STAQ）；1993年4月，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创办“全国电子交易系统”（NET）。STAQ系统与NET系统一起，构成了当时中国的场外交易市场，被称为“两网系统”。两网系统的定位均为法人股流通市场，即为定向募集公司的股票挂牌转让提供场所，投资者限定为法人机构。这是继沪深个人流通股交易市场设立后，专门提供法人股转让交易的二级市场。

由于两网系统在交易过程中，出现大量的个体违规行为，造成两网系统流通的法人股实际上个人化了。为了规避市场风险和维护社会稳定，证监会等相关机构对两网系统展开了漫长而持久的清理整顿工作，1999年9月，两网系统停止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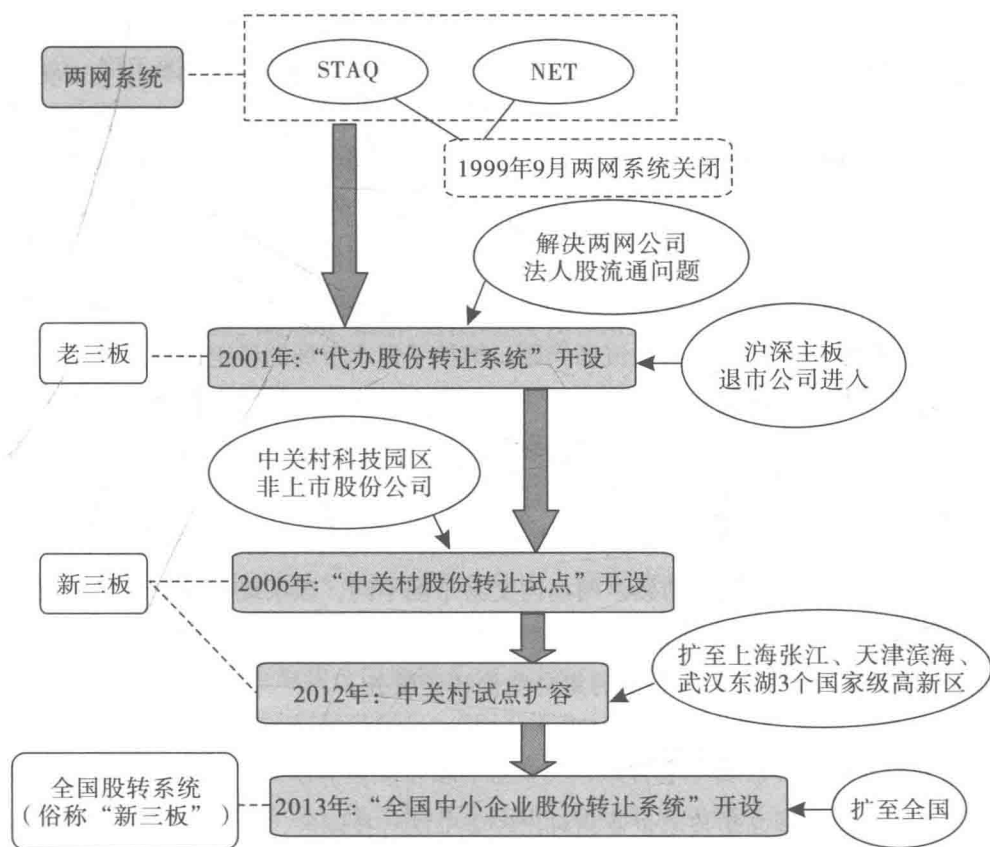


图 1-1 新三板市场发展的演变路径

2. 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开设

为妥善解决原 STAQ、NET 两网系统挂牌公司（简称“两网公司”）股份转让的历史遗留问题，2000 年 8 月，国务院对证监会《关于解决 STAQ、NET 系统原挂牌股票流通问题的请示》作出批示。依据该批示，2001 年 6 月，经证监会批准，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指定申银万国、国泰君安、大鹏证券、国信证券、闽发证券、辽宁证券 6 家证券公司代办原 STAQ、NET 两网系统挂牌公司的股份转让业务，由此确立了我国由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业务的场外交易制度。2001 年 7 月 16 日，两网公司中的大自然、长白股份开始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这标志着以证券公司为核心的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启动。



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成立后，功能不断拓展。2001年11月30日，为妥善解决退市公司股份转让问题，证监会发布了《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规定退市公司可以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这是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功能的第一次扩展。2001年12月，水仙股份成为第一家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2004年2月，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做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续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了退市平移机制，强制上市公司退市以后必须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由此，退市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更为顺畅、快捷，有效解决了退市公司股份流通问题，维护了资本市场的稳定运行。

综上，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也称三板，是指以具有代办股份转让资格的证券公司为主体，为非上市股份公司提供规范的股份转让服务的平台。该系统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组织运作，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技术系统，先后承接了原STAQ、NET两网系统挂牌公司以及沪深两市的所有退市公司，成为重要的证券场外交易市场。与场内交易市场不同，该系统交易制度实行有限度的集中竞价，主要根据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信息披露合规性的不同，为这些股票提供每周1次、3次、5次的集合竞价转让服务。

（二）中关村股份转让试点

中关村是我国高新技术企业相对比较集中的科技园区，由于缺乏有序的股份转让机制，园区内非上市公司在吸收风险资本投入、引入战略投资者、重组并购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受到很大的制约，只能依靠自我积累发展，难以在短时间内做大做强。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关村园区企业的发展，解决高新园区非上市公司股权流动而存在的政策障碍问题，2003年底，科技部、北京市政府联合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试点的请示》。2005年11月底，国务院批准实施试点方案。2006年1月16日，证监会正式批复，同意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试点（简称“中关村股份转让试点”或“中关村试点”），即在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内增设中关村科技园区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允许中关村科技园区内注册企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实行协议转让，这是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功能的第二次扩展。2006年1月23日，两家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世纪瑞尔和中科软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标志着中关村股份转让试点正式启动。



至此,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自身形成了内部分层,主要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原STAQ、NET两网系统公司与沪深交易所退市公司为一个层次;二是中关村科技园区报价转让公司为另一个层次。由于这两个市场层次的服务对象、交易方式、信息披露、融资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等存在根本性不同,为了将二者区分,社会各界将前者即原来的以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为主体的市场层次称为“老三板”,将后者即2006年开始的以中关村园区企业为主体的市场层次称为“新三板”。

(三) 中关村试点扩容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设立

1. 中关村试点扩容

中关村试点正式启动后的同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第19条就提出了“逐步扩大试点”的发展方向。

在中关村试点运行近5年后,2010年中关村试点扩容被正式提上议事日程;2012年7月,国务院批准《关于扩大中关村试点逐步建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请示》,同意筹建全国股转系统,并将试点范围扩大到上海张江、天津滨海和武汉东湖3个国家级高新区。2013年9月7日,扩容后首批8家公司挂牌。同日,证监会与四地政府在京举行签署扩大试点合作备忘录暨首批企业挂牌仪式。中关村试点扩容后,仍执行中关村试点期间的法规和制度。

2. 全国股转系统的设立

为适应场外市场的发展变化,逐步明确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法律定位和市场功能,理顺并构建全国统一的场外市场监管体制,2012年9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亿元。2013年1月1日,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施行,初步建立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制度。2013年1月16日,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揭牌运营,对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部承接,市场运作平台的运营管理工作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转为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负责。2013年2月,国务院颁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和证监会批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明确了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人数可突破200人的限制。2013年6月19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决定将全国股转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2013年12月13日,国务院进一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国发〔2013〕49号,以下简称《国务院决定》),规定“境内所有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2013年12月27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的精神,证监会修订或发布了7项配套规则,标志着全国股转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的工作正式启动,不再受高新园区的地域范围限制,不受所有制的限制,挂牌企业也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12月30日,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接受全国中小企业的挂牌申请。2014年1月24日,首批266家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集中挂牌。

综上所述,全国股转系统是对老三板和试点期间新三板的法定延续,新三板作为社会各界对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习惯性俗称,伴随着全国股转系统的正式运营,已用以专指全国股转系统。

本书所研究的新三板,指的是全国股转系统。

二、新三板的市场定位

由于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在2005年修订时,新三板(即全国股转系统)尚未建立,因此《证券法》中没有直接针对新三板及其挂牌公司的条款,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新三板市场的发展和功能发挥。基于此,为建立有别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的监管制度,按照《证券法》的立法精神和转变政府职能的改革方向并结合新三板的特点,201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和市场监管奠定了法律基础,标志着新三板市场步入了更为规范的法制化运行轨道。

根据《国务院决定》,新三板的市场定位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为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新三板市场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是继沪深交易所之后的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在场所性质和法律定位上,与证券交易所相同,都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三板市场的运营机构是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获证监会同意组建,同年9月20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注册资本30亿元,公司股东单位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经营范围包括：组织安排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的公开转让；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融资、并购等相关业务提供服务；为市场参与人提供信息、技术和培训服务。

（二）挂牌公司为公众公司

新三板市场的挂牌公司依法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东人数可以超过200人。新三板市场的挂牌公司，在法律地位上，与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属性一致，同属公众公司范畴；在税收、外资等政策方面，原则上比照交易所市场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在涉及国有股权监管事项时，需同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新三板市场的挂牌公司作为公众公司，需同上市公司一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相关要求，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但与上市公司不同的是，为降低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成本，挂牌公司仅需以电子化方式披露年报和半年报，且半年报不强制要求审计，鼓励但不强制要求披露季报；在披露内容方面，强调适度披露原则，鼓励进行个性化披露。

（三）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

新三板市场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新三板市场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资产重组等。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可以尚未盈利，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四）在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中发挥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

我国自2003年便提出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旨在使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和处于不同发展阶段有着不同融资需求的企业都能在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的市场中找到满足自身投融资需求的工具。

1990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开设了主板市场，标志着集中交易的证券场内交易市场开始形成。2004年5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设立。2009年10月，创业板市场设立。2013年1月，全国股转系统设立，



标志着全国性的证券场外交易市场业已形成。至此，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已由场内交易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两部分构成，其中场内交易市场的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二板），场外交易市场的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四板）、证券公司主导的券商柜台市场（五板）共同组成了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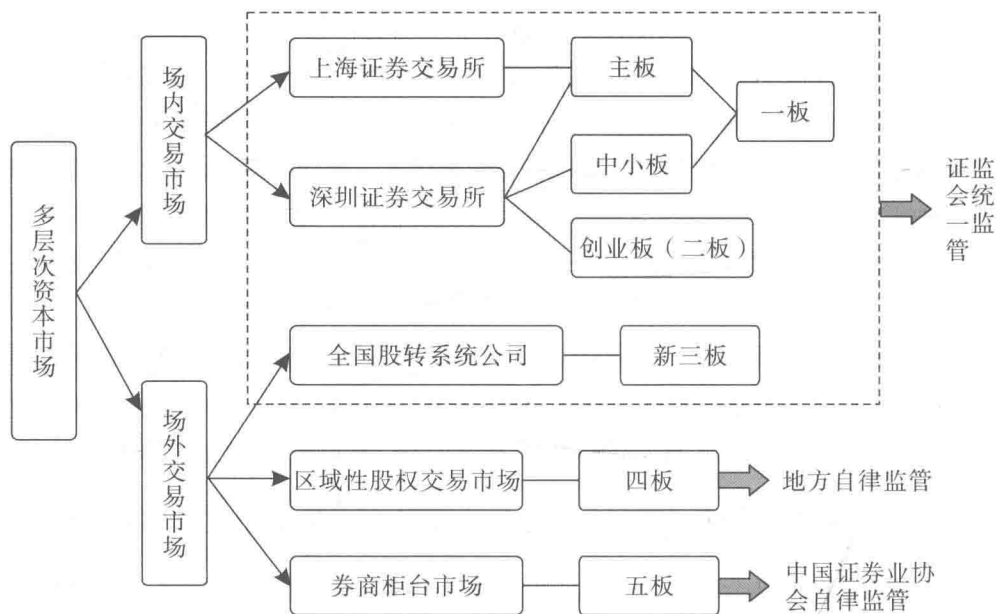


图 1-2 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构成

从图 1-2 可知，多层次资本市场是一个上下贯通、有机联系的整体。作为继沪深交易所后第三家全国性公开证券市场，新三板市场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中发挥承上启下作用的重要一层，主要为全国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股份公开转让、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相关服务。其上层是沪深证券交易所市场，主要提供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公司的上市、融资和交易服务；下层是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主要为各级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提供股权、债券的转让和融资服务的市场。

新三板挂牌公司，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度、公司规范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证券法》第 50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且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准入条件，可以直接向沪深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



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股份。因此，通过“转板”机制，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股份转让和融资等方面的不同需求，自由选择适合的市场。境外成熟市场也大多存在相应的转板制度。

第二节 新三板市场制度体系

一、新三板市场制度体系的构建

为更好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新三板围绕中小微企业成长过程中对资本市场的需求特点，经过十多年的不断探索和经验积累，目前我国已形成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决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组成的，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最大限度减少行政审批及充分体现市场化和包容创新精神的，且层次鲜明、较为完备的新三板市场制度框架体系。具体包括以下4个层次（如图1-3所示）：

（一）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颁布实施，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其中《公司法》是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法律规范；《证券法》则规范了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法》《证券法》在新三板市场制度体系中居于最高层次，是制定其他一切有关新三板市场法规、制度的法律依据，是新三板市场规范运行的最高准则。

1. 《证券法》为全国股转系统设立提供了法律依据

《证券法》第39条“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规